

#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都江堰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4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都江堰市 2023 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	1.00	1,40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都江堰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b>一、目标任务</b>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年度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

		<p>提取地类变化信息, 统筹利用现有资料, 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 统一制作调查底图, 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全面掌握新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 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2	<p><b>二、服务内容</b></p> <p>(一) 持续开展日常变更 按照《四川省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川自然资办函〔2023〕115号)《成都市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2023〕-DC-24)要求, 持续开展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对省级下发的在日常变更调查外的3种类型变化图斑需补充调查。</p> <p>(二) 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结合部、省、市及2023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以及县级工作成效涉及变化信息, 统一领取外业调查底图, 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成果内外业核查、数据更新、分析评价等工作, 形成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分析和汇总, 进一步加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与业务工作的衔接。</p>
	3	<p><b>三、服务要求</b></p>

		<p>(一)工作底图制作</p> <p>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3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数据，制作县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p> <p>①“省级下发 3 种类型变化图斑”和市级耕地动态监测图斑。</p> <p>②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p> <p>③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等。</p> <p>④2022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十”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p> <p>⑤区(市)县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p> <p>(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年度更新调查</p> <p>2023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p>
--	--	---

		<p>作底图中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2022年度相关单独图层。</p> <p>（三）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p> <p>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2023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p> <p>（四）土地权属性质更新上图和补充调查</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函》（〔2022〕-DC-28）要求，及时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p>
--	--	---

		<p>成果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开展权属更新，主要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性质变化、权属界线变化和权属单位名称变化，保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p> <p>（五）专项调查</p> <p>1. 以 2022 年度最终变更调查成果底版为基础，开展“耕地流出”专项补充调查，建立单独图层。</p> <p>2. 在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已批准尚未建设用地”调查，建立单独图层。</p> <p>（六）外业调查举证</p> <p>省级在“天府调查云”平台开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模块用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地外业举证。开展外业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天府调查云”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或视频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照片，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p> <p>（七）内业更新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p> <p>按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基于日常变更确认成果、年度变更确认成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p>
--	--	--

		<p>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p> <p>（八）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p> <p>通过省、市核查的县级调查成果，由省级统一报部进行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积极做好国家级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工作，限期在部集中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市调查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p> <p>（九）调查成果分析汇总与数据共享</p> <p>围绕耕地保护、规划管控、要素保障、生态修复、执法督察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动态开展分析评价，实时掌握并动态分析研判自然资源管理形势，为有序开展耕地恢复补充、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督察执法等提供参考；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县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p>
	4	<p><b>五、调查成果</b></p> <p>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采取分阶段模式上报，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和增量数据库成果报送两个阶段。</p> <p>（一）变化图斑数据成果</p>

		<p>2023 年度变更调查参照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提交格式采取单图斑建库,先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线上成果上报和核查要求待国家确定后另行通知)。</p> <p>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p> <p>2.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日常变更矢量数据(gdb 格式)(DLTBGX 字段结构详见附件 1-9)。</p> <p>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填写图斑变更情况。</p> <p>4. 其他资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区(市)县情况说明表(水旱轮作,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等)、(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区(市)县跟踪图斑列表。</p> <p>(二)增量数据库成果</p> <p>变化图斑审查锁定后,以此为基础开展增量数据库成果提交,市级组织开展增量数据库质检工作。增量数据库成果包括</p> <p>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p> <p>2. 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UPD 格式(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p>
--	--	--

	<p>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跟踪图斑列表。</p> <p>4. 相关证明材料：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灾毁图斑材料（矢量与相关媒体报道材料）；水旱轮作说明材料；yaocai 年内种植收获证明材料等。</p> <p>5.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各区（市）县相关业务科（处）室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3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以及稳定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报告。</p> <p>6. XX 区（市）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主要地类变化情况表。</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待作业队伍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按要求提交并经省级审查提交国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成果经国家确认或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除双方已另有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协议履行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服务质量或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合同期限延长的，乙方应承担因逾期产生的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该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4 其他要求**

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2.4.9 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除采购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